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27	兆晟科技	2023年9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西区8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0,889,351.56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20,889,351.56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5,866,208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81526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081526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14,133,792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普通股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动，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转增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西区 8 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磊，联系电话：0571-89300285，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